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作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议案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文： _____

王丽香： _____